

農業環保篇

公告及送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2 日
農授水保字第 0991880343 號

主 旨：公告劃定高雄縣杉林鄉集來村 1~3 鄰通仙巷 1 至 57 號等住戶（金興社區）為莫拉克颱風災區特定區域範圍，自即日生效。

依 據：

一、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及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第 3 條第 2 項。

二、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99 年 10 月 4 日重建綜字第 0990007877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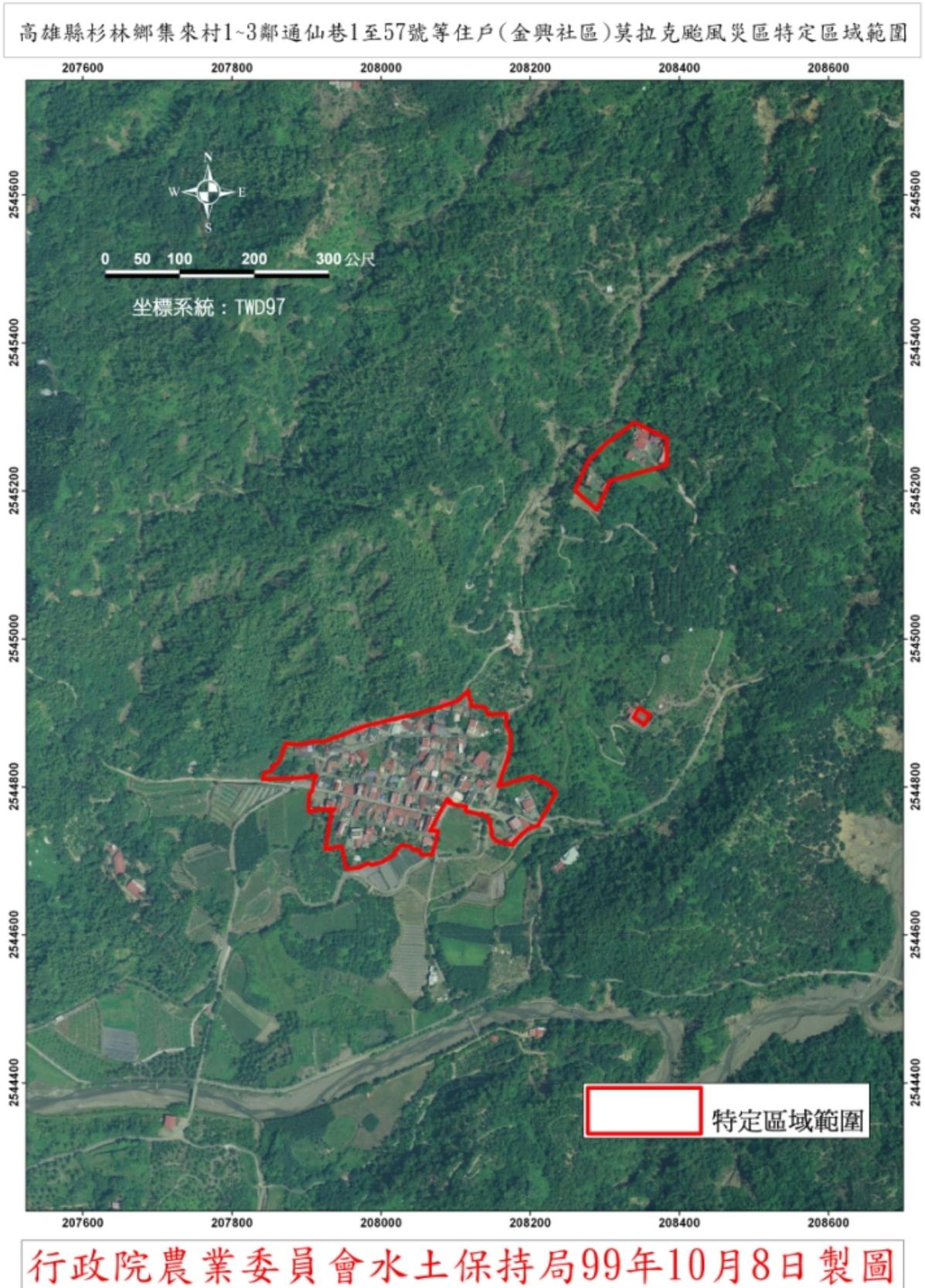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一、特定區域範圍圖資刊登於高雄縣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3 日，並張貼於旨揭特定區域範圍所在縣政府、鄉公所及村辦公室之公告牌公開展示 30 日，展示期滿，由縣政府及鄉公所就所轄地區圖資永久保管，提供閱覽並列入移交。

二、前開圖資詳如附件。

主任委員 陳武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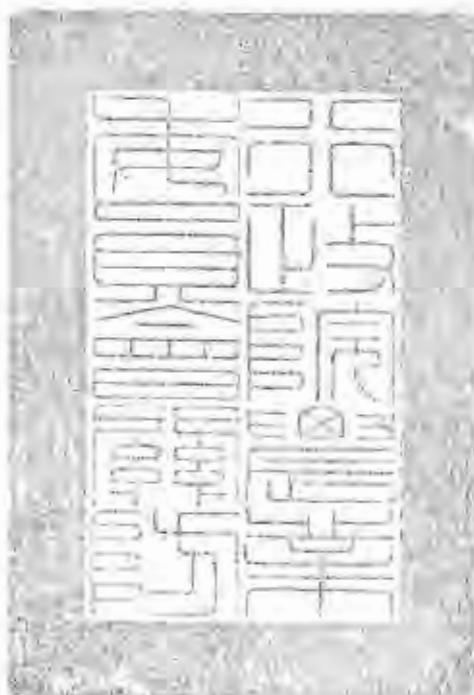
本案授權水土保持局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0991880343號
附件：高雄縣杉林鄉集來村1~3鄰通仙巷1至57號等
住戶(金興社區)特定區域範圍圖



主旨：公告劃定高雄縣杉林鄉集來村1~3鄰通仙巷1至57號等住戶(金興社區)為莫拉克颱風災區特定區域範圍，自即日生效。

依據：

- 一、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20條第2項及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第3條第2項。
- 二、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99年10月4日重建綜字第0990007877號函。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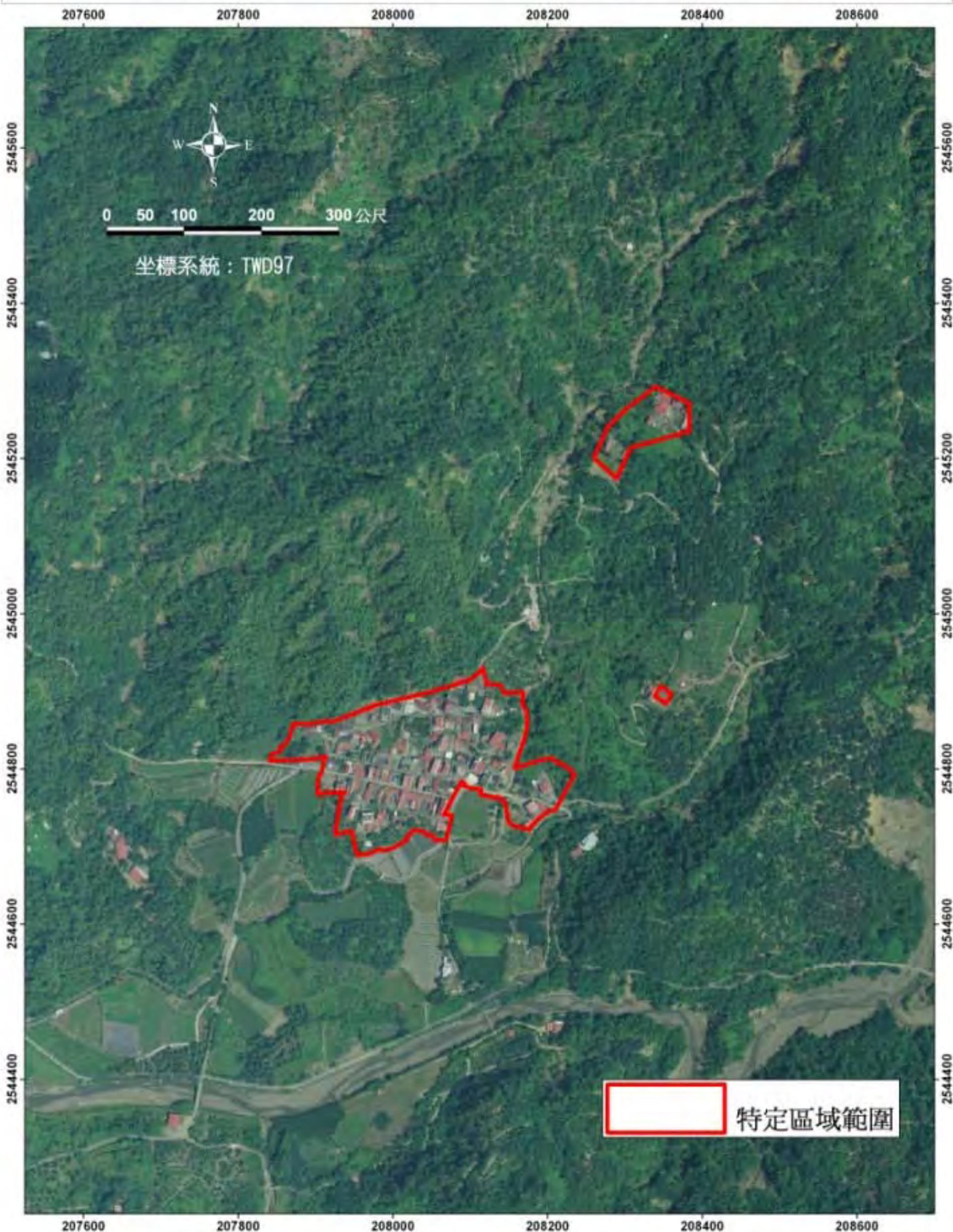
- 一、特定區域範圍圖資刊登於高雄縣政府公報或新聞紙3日，並張貼於旨揭特定區域範圍所在縣政府、鄉公所及村辦公室之公告牌公開展示30日，展示期滿，由縣政府及鄉公所就所轄地區圖資永久保管，提供閱覽並列入移交。
- 二、前開圖資詳如附件。

副本：

主任委員 陳武雄

本案授權水土保持局發行

高雄縣杉林鄉集來村1~3鄰通仙巷1至57號等住戶(金興社區)莫拉克颱風災區特定區域範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99年10月8日製圖